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025 年 2 月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QDII-FOF） C	基金代码	006476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上市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其思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3 月 3 日
境外托管人	北美信托银行		

注：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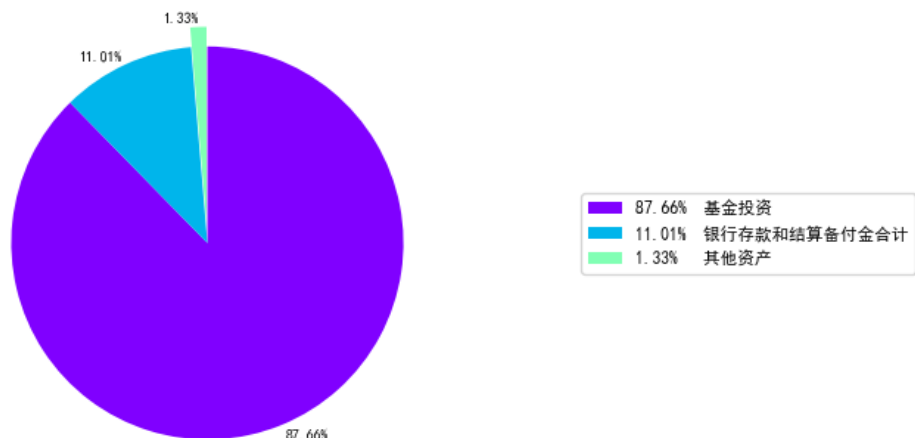
详见《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包含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ETF）；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

	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FOF），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投资于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就基金合同而言，原油基金是指全球范围内跟踪原油价格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及商品分析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全球范围内精选基金构建组合，以达到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将进行证券借贷交易、回购交易等投资，以增加收益，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WTI 原油价格收益率+40%BRENT 原油价格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原油基金（包括 ETF）及公司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前款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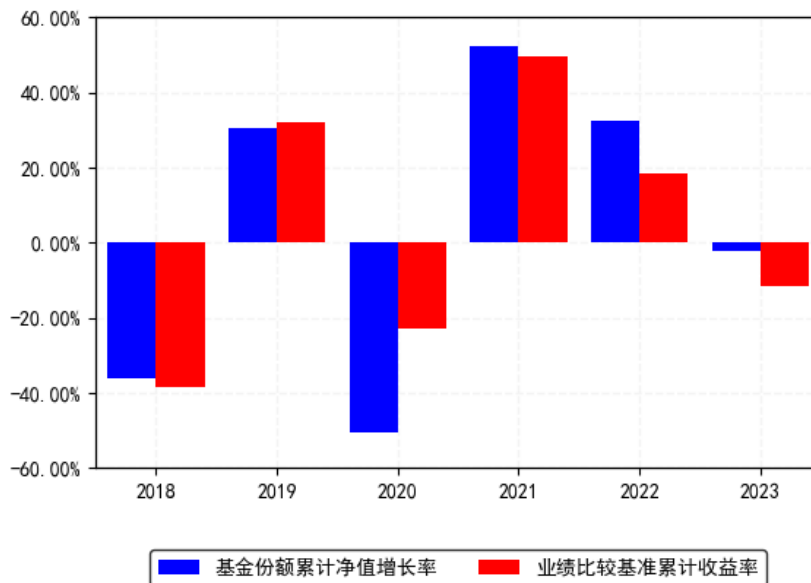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4年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南方原油（QDII-FOF）C 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天 ≤ N < 30 天	0.5%	-
	30 天 ≤ N	0%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0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	

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转移新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但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被更换的情形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计提基础为基金资产净值。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6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属于基金中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跟踪原油价格的公募基金以及公司股票，基金净值会因为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波动、行业及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 / 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一、境外投资产品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境外证券市场整体表现受到经济运行情况、货币/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投资境外市场的成本、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跟踪原油价格的公募基金以及公司股票，以分享原油行业长期增值的收益。原油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内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因此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是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之一。另外，原油价格走势是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另一主要风险因素。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指数化投资工具（包括 ETF）以及主动管理基金和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基金将面临被动型和主动型投资工具的特有风险。

3、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当汇率发生变动时，将会影响到人民币计价的净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4、政治风险

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境外市场的政府可能会鉴于政治上的优先考虑，改变支付政策。本基金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投资地区，因此境外市场的政治、社会或经济情势的变动（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罢工等），都可能对本基金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本基金将在内部及外部研究机构的支持下，密切关注各国政治、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以应对政治风险的变化。

5、法律及政治管制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6、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本基金在投资海外市场时会事先了解清楚各地区的税务法律法规，同时，在境外托管人的协助下，完成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务扣缴工作。

7、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

8、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的主要风险在于交易对手风险，具体讲，对于证券借贷，交易期满时借方未如约偿还所借证券，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对于正回购，交易期满时买方未如约卖回已买入证券，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

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对于逆回购，交易期满时卖方未如约买回已售出证券。

二、本基金运作特有风险

1、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基金 A 类份额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但不保证二级市场交易一定活跃，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的交易可能因各种原因被暂停，当基金不再符合相关上市条件时，基金的上市也可能被终止，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2、基金份额折溢价的风险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将受到基金份额净值、市场供求情况、投资人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造成交易价格出现折价或溢价的情况，存在投资人不能按照基金份额净值买入或卖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原油价格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力求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受以下因素影响，本基金可能会出现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

（1）投资策略无法完全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力求获得与业绩基准相似的回报。鉴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国际原油期货市场连续合约价格，为了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优先选择跟踪标的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同或相关性大的原油类基金进行投资。存在着上述基金投资品种缺失或流动性不足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若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可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可选择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鉴于上述一系列因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可能无法完全实现投资目标。

（2）投资对象的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影响。本基金投资的境外原油类基金投资收益率可能因基金具体投资管理和二级市场交易折溢价等原因出现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的偏离。

（3）投资对象资产数量与资产规模有限。由于原油类基金的数量和资产规模有限，本基金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分散投资。例如，当流动性最强、跟踪偏离度最低的原油 ETF 投资比例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上限时，本基金必须寻找次优的投资目标，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表现。另外，如果原油类基金的规模大幅缩小，本基金对该原油类基金的投资可能会被动超标，而被迫减持该基金，带来额外的交易成本，对基金资产净值形成负面影响。

（4）原油期货升贴水的影响。期货价格反映了市场对未来（交割日）标的资产价格的预期，由于受到原油存储、运输等多因素的影响，不同月份的期货合约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当远月合约的价格高于近月合约时，称之为升水，当远月价格低于近月价格时，称之为贴水。升贴水会导致投资原油期货合约的原油类基金在原油连续期货合约转月时相对于原油价格出现一定的偏离。在升水情况下出现合约转月（因原近月合约到期，原油价格开始跟踪最新的近月合约、原远月合约）时，当日原油类基金的净值表现倾向于落后原油价格；在贴水情况下出现合约转月时，当日原油类基金的净值表现倾向于领先原油价格。

（5）境外投资市场的时差影响。本基金主要境外投资市场包括纽约、伦敦和东京等，并可能根据实际基金运作情况，在符合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于其他境外市场上的证券。各市场收盘时间不同，可能导致不同市场基金的价格变化率之间的差异，以及不同市场上基金价格与当日原油价格变化率之间的差异。

（6）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产生偏差。

（7）换汇额度影响。在出现大额申购的情况下，申购资金可能由于换汇额度的限制，无法全部投向境外可投资标的，从而造成的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产生差异。

（8）汇率变化影响。国际原油期货以美元计价，境外原油类基金以各基金约定的货币计价，因此当人民币与相应货币之间汇率出现变化时，可能导致基金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出现偏离。

（9）极端市场情况影响。在市场环境出现极端情况时，如期货大幅升贴水、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出现负价格等，基金净值可能因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产生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差异。

（10）其他因素。如因受到投资组合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资产投资比例受限；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可投资金比例变动等。

4、投资于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投资于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投资公募基金潜在的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与投资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三、开放式基金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国家或地区的利率变动还将影响该地区的经济与汇率等。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投资标的可能因财务结构恶化或整体产业衰退，致使专业评等机构调降该投资标的的债信，进而使得该投资标的产生潜在资本损失的风险。衍生品有一定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可通过严格筛选交易对手来控制。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变现，而可能遭受折价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或者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标的均在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内，且一般具备良好的市场流动性和可投资性。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设定也合理、明确，操作性较强。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投资于原油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5、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如经常性的串户，帐务记重，透支、过失付款，资金汇划系统款项错划，日终轧帐假平，会计备份数据丢失，利息计算错误等。通过双会计制以及基金会计核算、托管方会计复核的方法可以有效控制会计核算风险。

6、税务风险

在境外投资时，因境外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境外市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变化，或者加以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可能须向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缴纳本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7、交易结算风险

结算风险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信用风险。当双方在同一天进行交换时，就会产生结算风险。在一方已经进行了支付后，如果另一方发生违约，就会产生结算风险。本基金将通过国际性的专业清算公司统一进行交易结算，规避结算风险。

8、法律风险

由于交易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法律风险主要发生在 OTC（也称为柜台市场）的交易中。法律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合约的不可实施性，包括合约潜在的非合法性，对手缺乏进行该项交易的合法资格，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使该合约失去法律效力等；二是交易对手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失去清偿能力或不能依照法律规定对其为清偿合约进行平仓交易。对于法律风险，本基金将本着审慎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选择交易对手，并借助于本基金聘请的海外律师严格合约的各项条款与内容，同时，关注相应国家或地区法律环境的变化，有效规避法律风险。

9、衍生品风险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的目的是为了基金的有效管理和避险，而不是投机，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控制规模、计算合约理论价值、风险敞口、及时移仓等手段来有效控制风险。

四、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五、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六、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前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二）重要提示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6]581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营销信息、资讯与增值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客服电话：400-889-8899]

-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